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05年度聲字第1896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黃志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所為105年度聲字第189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（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後為10日）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105年10月31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於同年11月7日將裁定正本送達受刑人收受，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此項抗告期間既無特別規定，依照首開說明自為5日，則自同年11月7日送達裁定之翌日起算，因期間之末日即11月12日為週六，係例假日，故計至同年11月14日其抗告期間即已屆滿。受刑人遲至113年1月17日提出聲請抗告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此有該狀紙上之本院收狀戳章附卷可稽，是本件抗告顯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其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法官 黃 小 琴

法 官 柯 志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 雅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